奉节府办发〔2023〕58号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奉节县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若干

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奉节县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奉节县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一、给予青年人才安家补贴。**首次来奉节全职工作并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青年人才，经组织、人社部门审核后，分3年发放安家补贴，每年依次发放比例为30％、30％、40％。博士学历、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等相应职级发放安家补贴10万元／人；硕士学历、中级职称或技师等相应职级发放安家补贴5万元／人。所需资金从县人才经费中列支。（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

**二、加强青年人才住房保障。**首次来奉节求职的青年人才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可申请免费入住青年人才驿站，最长不超过30天。筹集公有住房对青年人才进行定向配租。加快推进人才公寓项目建设，优先为青年人才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免费提供人才公寓或享受租金减免。（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人力社保局、团县委）

**三、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符合条件的创业青年，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青年合伙创业，最高可申请贷款基数22万元/人、1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政策。做大创新创业“夔基金”总量，引入风险投资，落实人才贷、创业贷等融资政策。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为青年人才展现自身价值搭建平台。做强生态工业园区，壮大返乡入乡创业园，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奉节县大数据产业园、京东（奉节）数字经济产业园市级众创空间、智创科技市级孵化器等，建成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特色县。（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委、团县委、生态工业园区）

**四、支持青年人才成长成才。**鼓励青年人才以企业在岗职工身份参加高级工、技师及高级技师为主的企业新型学徒培养。优先推荐优秀青年人才参加各级各类表彰评选活动，符合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优先推荐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联委员提名候选人选。（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团县委）

**五、支持青年人才来奉实习。**深化在校大学生常态化联络机制，在县内广泛开展大学生顶岗实习活动，让大学生通过实习深入了解我县县情及就业环境。鼓励县内用人单位积极开发大学生实习岗位，为大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鼓励县内企事业单位设立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以及对口支援西藏等地区的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台湾高校毕业生、台湾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以及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毕业学年在校生；进行失业登记的16－24岁失业青年来奉节参加就业见习活动的见习基地，给予1300元／人·月的补贴，每人最长12个月。（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团县委）

**六、支持用人主体吸纳青年人才。**对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2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立学校、科研单位、医疗卫生机构等，可通过考核招聘方式引进急需紧缺青年人才，若相应等级岗位无空缺，可使用特设岗位聘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

**七、为青年人才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依托重庆英才·渝快办平台，为青年人才提供职业培训、创业指导、子女入学（托）、医疗服务、配偶就业等服务。在县就业人才中心设置青年人才就业创业政策“一站式”服务专线，提高政策办理的便捷度；在用人单位设立青年人才服务专员，扩大人才服务队伍，营造青年人才来奉干事创业、成长成才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社保局、县教委、县卫生健康委、团县委、各乡镇〔街道〕）

**八、为青年人才提供旅游服务。**围绕“三峡之巅 诗城奉节”文化旅游品牌推广宣传工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为在奉节就业创业满一年的本单位青年人才办理奉节旅游“畅游卡”，凭卡可享受白帝城·瞿塘峡景区、三峡之巅景区、龙桥河景区旅游共10次/年。(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委、重庆赤甲集团、相关单位）

以上措施所指青年人才年龄应为40周岁及以下（以申报日期为准）。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执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印发